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
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、校園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駐校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停車證申請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，具備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汽機車每人以一台為限。
- 四、汽車停車位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停車位：除專用停車位及特別保留車位外，規劃汽車停車格處，供一般車輛停放。
 - (二)專用停車位：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、孕婦及乘載六歲以下兒童者、本校公務車輛，其他車輛禁止停放。
 - (三)特別保留停車位：因舉辦活動發給貴賓之臨時車輛專用或其他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，其他車輛不得停放。
- 五、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停車位區分如下：
 - (一)校區內部停車位：規劃機車停車格位，除標示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外，領有校區內部機車停車證(上山證)者，皆可停放。
 - (二)校區外部停車位：側門機車停車場，提供領有機車停車證者之機車停放。
 - (三)特殊停車位：校區內規劃由居住本校宿舍學生之車輛、標示有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，其他車輛，不得停放。
- 六、汽機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- 七、汽車停放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日間時段：所有入校停放車輛應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位內。
 - (二)夜間及假日時段：除一般停車位外，警衛人員得視狀況開放黃線區或其他區域供一般汽車車輛停放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行動不便者：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或一般車位。
 - (四)隔夜停放車輛：有需要隔夜停放於校區者，應事先向警衛室申請，經核准後不得停放於地下停車場，違反者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辦理。
 - (五)罕見樓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7：00 - 22：00 止，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八、機車停放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停放校區外部機車停車場者，採憑證入場，不對號自行停放於側門機車停車場。
 - (二)停放校區內部停車場之學生不得佔用特殊保留及專用停車位；1 輛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 2 格機車格線內。
 - (三)住宿生申請校區內部停車證者，車輛進入校園後若停放於宿舍保留車位時，另依學生宿舍區簽准公告之可特殊開放時間，車輛通行依其公告內容管制。

- 九、各單位學生因教學需要、生活學習獎助生、住宿生、班級學會幹部、年長學生、孕婦或因傷病等因素，得申請校區內部機車證。
- 十、汽、機車排氣噪音若超過交通部規定，致影響師生上課安寧者，禁止進入校區內部停車位停放。
- 十一、汽車停車證請張貼於車內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上緣明顯易見處；機車停車證請張貼於機車正左側上緣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。未按規定張貼停車證者，警衛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園停車場。進入校區後亦需張貼停車證，未按規定者依違規停車辦法處理。
- 十二、汽機車停車證不得任意轉借他人或他車使用(影印亦同)，如經查獲取消該車證停車資格、停車費不退還，情節重大者，通報人事室及所屬系科單位議處；使用他人停車證者須追繳該學期停車費，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證。
- 十三、於學期內換購新車者須至指定地點辦理更改車號，未更改車號者，視同未辦停車證。
- 十四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、失竊、損壞之責，請自行將車輛上鎖，妥善保管。
- 十五、未按規定或未依指定停放車輛者，第一次違反者開立通知單勸導，違反二次以上者學生送交學務處依校規懲處，教職員工送交人事室作為期末考績參考，違規達三次者得註銷該車輛停車證，且不予退還停車費用，並得拒絕其一年內停車證之請領。
- 十六、駐校警衛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不服取締，態度蠻橫者，依其身分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，如為校外人士則通報轄區派出所處理；若對警衛或值勤人員執行公務有所不服或不滿，可具名向本校總務處申覆。
- 十七、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停車費，其收費訂定或調整時，應另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汽機車停車收費暨退費標準一覽表

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(每學期)		可停放位置	備註	
	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		
汽 車	教職員(日夜)	2,500 元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半價收費，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。	一般停車位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	
	兼任老師(日夜)	800 元		一般停車位		
	駐校廠商(日夜)	2,500 元		一般停車位	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2,500 元		一般停車位		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,000 元			一般停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一般學生	1,500 元		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	
	推廣教育班學生	1,000 元		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600 元		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車位	每週上課 2 日
	學生於學期第 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	
	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				
	其它(臨時停車)	50 元/次				
	停車證遺失補發	100 元/次				
機 車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(每學期)		可停放位置	備註	
	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		
	教職員(日夜)	400 元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半價收費，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。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個人有效證件	
	兼任老師(日夜)	400 元	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	
	駐校廠商(日夜)	400 元	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400 元		側門機車停車場		
	進修部一般學生	250 元			側門機車停車場	
	工讀生	400 元		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住宿生	400 元		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推廣教育班學生	160 元		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60 元		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10 元		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 2 日
	其他進入校區之機車	400 元		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大型重型機車	800 元			停放於 2 格機車格線內	
學生於學期第 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		
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					
停車證遺失補發	50 元/次					
退 費 規 定	申請時間	退費比例		申請資格	備註	
	開學六週內	三分之二		離退職人員、休學生或車輛失竊		
	7~12 週	三分之一				
	13~18 週	不退費				